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4.08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05.17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03.28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(102.04.01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-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(105.09.01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-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0.05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2.23)
-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3.08)

- 一、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,特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,係指學生依本系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,另需通過本系畢業門檻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成立「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成員為三、四年級各班導師,任期為一學年,處理本系學生畢業門檻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及標準,以獲得下列其中乙項為原則:
 - (一) 證照:在學期間取得保母人員證照或照顧服務員證照其中一項。
 - (二) 考試:在學期間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或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。
 - (三) 競賽: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校外專業比賽獲獎者。
 - (四) 課程:完成「大專就業學程計畫」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。
 - (五) 其他:修習本系規劃之輔導課程者。
- 六、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,應以學生個人學習成就之達成為訴求,若以團隊合作成果為畢業門檻者,限制參予團隊之人數至多五人。
- 七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分為校訂及院(系)訂項目,校訂參考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訂定項目或院訂定項目亦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前未達成第五條中(一)至(四)項之畢業門檻者,須參與第(五)項由本系規劃之輔導課程,協助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
- 九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採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